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二冊

# 秦漢中古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二冊

秦漢中古史



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1377

#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 第二冊 秦·漢·中古史研究論集目錄

|                         |               |     |
|-------------------------|---------------|-----|
| 秦漢的儒·····               | 沈剛伯           | 一   |
| 秦代郡縣守令制度考·····          | 蔡興安           | 七   |
| 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       | 徐復觀           | 一一  |
| 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     | 徐復觀           | 二五  |
| 漢代邊地上鄉和里的結構·····        | 張春樹           | 五一  |
| 兩漢漕運考·····              | 譚宗義           | 五六  |
| 論賈誼的學術並及其前後的學者·····     | 戴君仁           | 六五  |
| 鄭康成為父母羣弟所容·····         | 陳槃            | 七三  |
| 陰陽五行對於兩漢數術的影響·····      | 李漢三           | 七四  |
| 西漢樂府官署始末考·····          | 張壽平           | 九四  |
| 論北海僊耳地望和月氏匈奴晉人務面之俗····· | 楊希枚           | 一〇三 |
| 漢代的尚書官·····             | 錄因重雄著<br>鄭欽仁譯 | 一〇七 |
| 東漢鴻都門學考實·····           | 陳道生           | 一一七 |
| 王國維兩漢博士題名考補遺·····       | 黃慶萱           | 一二二 |
| 班固西都賦與漢代長安·····         | 何沛雄           | 一二五 |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二冊目錄

|                 |                |     |
|-----------------|----------------|-----|
| 「公孫弘為學官」考釋      | 黃慶萱            | 一三四 |
| 馬融辨             | 王泳             | 一三七 |
| 多彌考             | 王民信            | 一四二 |
| 漢古詩時代問題考辨       | 方祖桑            | 一四五 |
| 曹魏屯田考           | 鄺利安            | 一六一 |
| 曹子建年譜新編         | 鄺永康            | 一七七 |
| 北史辭語考釋          | 曲守約            | 一九四 |
| 北魏郡國學綜考         | 陳道生            | 二一七 |
| 簡論隋文帝改良民俗       | 湯承業            | 二二二 |
| 南朝隋唐時代中菲關係之探討   | 吳景宏            | 二二五 |
| 唐代長安南山諸谷道驛程述略   | 嚴耕望            | 二四一 |
| 唐代的官學行政         | 高明士            | 二四七 |
| 再辨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     | 李樹桐            | 二六二 |
| 兩唐書回鶻可汗世系之研究    | 李符桐            | 二八一 |
| 從人口推測大月氏、烏孫的故地  | 陳良佐            | 二八八 |
| 關於均田法之名稱和實態     | 曾我部靜雄著<br>高明士譯 | 三一三 |
| 古律笞解            | 劉用光            | 三三〇 |
| 唐朝對塞外系內徙民族之基本態度 | 伊瀨仙太郎著<br>邱添生譯 | 三三五 |
| 唐朝起用外族人士的研究     | 邱添生            | 三四〇 |

|                       |   |   |     |     |
|-----------------------|---|---|-----|-----|
| 柳子厚對於西南荒僻地區開發的貢獻····· | 王 | 聯 | 添   | 三五三 |
| 白香山年譜考辨·····          | 羅 | 聯 | 添   | 三六五 |
| 白居易作品繫年·····          | 羅 | 聯 | 添   | 三七一 |
| 白居易中書制誥年月考·····       | 羅 | 聯 | 添   | 三八三 |
| 王維的道家思想與生活·····       | 莊 | 申 | 申   | 三九六 |
| 王維交游考·····            | 莊 | 申 | 申   | 三九九 |
| 近人引述毋昭裔刻書事訂補·····     | 翁 | 同 | 文   | 四二三 |
| 敦煌翟家碑時代考·····         | 蘇 | 瑩 | 輝   | 四二五 |
| 楊國忠兼職考·····           | 王 | 民 | 信   | 四二八 |
| 航行南海古「市舶」考·····       | 徐 | 玉 | 虎   | 四三七 |
| 唐玄宗審鶴鵠頒完成的年歲·····     | 江 | 兆 | 申   | 四四一 |
| 中國唐代與新羅的關係·····       | 韓 | 國 | 卞麟錫 | 四四五 |
| 舊唐書職官志校記·····         | 阮 | 延 | 瑜   | 四五〇 |

# 秦、漢的儒

為紀念 朱驥先先生七十七歲冥壽作

沈剛伯

秦、漢相繼統一中國，在政治上開了一個空前的局面。同時社會及經濟各方面也經過幾百年的大變動，而逐漸形成一種新秩序，使全國人民，不分東西南北與貧富貴賤，都慢慢地接受了同一的新生活方式，井使用同一的文字。那新建立的中央政權知道僅恃武力禁令不足以致太平，必須誘導全民，使其在精神方面具有公同的基本信念，在言行方面遵守同一的道德規律，方能上下和睦，社會安定。所以在「車同軌，書同文」的物質條件實現以後，一定會者「行同倫」的精神狀況隨之產生。那就是說原來那些應難而富有地方色彩的文化必須互相協調折衷，成為劃一的定型。這實在是一種自然趨勢，政府只要能因勢利導，人民是不會不樂於接受的。

那時候，要「制禮樂家，刪繁脛」，使文化定於一，究將以那一家為宗呢？墨家「儉而難遵」，法家「嚴而少恩」，名家「苛察微競」，道家虛無因循，陰陽家「拘而多畏」，雖各有其獨到的哲理，而都缺乏施政安民的良好辦法；且其主張亦多近於偏激，雖令全民奉行的。惟有儒家講求前朝的制度典章，而又能斟酌當時情形，加以適當的損益，使其子易合理，可為朝野貴賤所均願接受。至若其仁、義、忠、恕之道，可以「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其生聚教訓之策，更足以內裕民生而外服四鄰。在先秦各派學說中，實以它為最合時宜，而且便於應用。於是儒家就這樣底成為中國文化的主流；給予了中國以四百年的統一與富強。

儒之超越百家而為政府所重視，實自秦之統一一起，有下列的歷史事實可證。

一、李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成，知不能見用於楚，乃別其師而入秦。其位至以成帝業的政治手段雖採自法家，但其政治目的則仍是儒家的主張。其禁民間藏書與私人講學，乃實行荀卿反對「聚

人徒，立師學」，以使「百事齊於官，眾庶齊於下」的理論，井不是他妄作威福，以圖遂其一己之私。他當權勢到達頂峯的時候，猶不忘其師「勿禁太盛」之戒，可見他始終是荀子的信徒。太史公責其「阿順苟合，嚴威酷刑」，但仍然承認他「知六藝之歸」，我們能說那「知六藝之歸」的人不是儒家嗎？

二、秦有置博士，「掌通古今」之舉。秦以前的制度典章悉在儒家經籍之中，「鄒魯之士多能明之」；所以彼時用的幾十個通古今的博士，一定都是孔孟之邦的些儒生。叔孫通，伏生等之為秦博士，便是明證。始皇帝嘗說：「吾悉召文學，方術士甚眾，欲以興太平。」叔孫通在末「拜博士」之先，曾以「文學」被徵，可見始皇所召的文學之士也都是些儒生——一些聲望地位僅次於博士的儒生。

三、秦始皇曾與魯諸儒生議刻石，井講求「興太平」之道。這些舉動證明他重視儒生實遠過于那末成帝業之時的漢高祖。他有一次「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為壽。」儒生們能參加國宴，且願獻觴稱壽，可見他們君臣間的情誼原來井不太壞。

四、始皇刻石凡六，在泰山，則曰：「男女性順，慎導職事」；在碣石，則曰：「男樂其時，女修其業。」這些話都與儒家理想中的社會現象相合。顧亭林因此認為「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可謂持平矣。

始皇帝既喜用儒生，就有些方士假儒生之名以千鍊求藥，如盧生、侯生等便以求羨門，仙傳之語誘惑始皇。後來無以復命，就說他剛自用，難得奇藥，而相率謀亡。始皇既恨其欺詐，又惡其誹謗，遂遷怒於其他諸儒而悉加禁問。他們「轉相告引」，牽出四百多人，均被坑於咸陽。這是坑儒一黨的真實。平心而論，那些八本淳樸正的儒生，雖說罪不至於死，卻也不能認為他們全無自取其咎之處。始皇

淫刑以逞，自不待言；但若因此便說他是憎惡儒家的學說，而立意毀滅讀書人，則未免近於鑠鍊周內了。

儒家的六藝含有多種思想理論，極富啓發性和彈性，可任人擇其  
一端，自由發揮，而成爲一家之言。因此人們，無論研究何種學術  
也含形而上之道與形而下之器。都能與六藝發生關連，可以開  
者自居，而他人也就會以儒家視之。加以孔子原因入筵教，極重視門  
弟子們的個性發展。所以七十子之徒，在孔子歿後，就各出其長以講  
藝授徒。數傳至於戰國末年，遂已派別林立：「有子張之儒，有子思  
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  
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他們各守師說，學問迥異，而無害其爲  
同出於孔門。既如此，則其他自願附於聖門的學者當然也可以各道其  
所道，而無人能否認其爲儒家了。到了秦漢，凡是稱詩讀書的人都成  
了儒；除儒之外，已別無知識份子了。同時，儒學的內容也就變得無  
所不包，而名符其實地實現了「道併行而不相悖」的理想。

從另一角度來看，先秦諸子原有許多與國家類似的主張，歷時愈久，它們彼此所受到的交互影響也就愈多了。到了秦漢統一天下之後，儒家成為惟一的學說，其他各家乃不約而同地先後設法溶入儒家，磨礱成模，以傳播他們自己的學說。混雜愈多，其說愈廣，等到百家罷黜，其風行於世的儒學因早已不是孔子所祖述諸侯之道；那真可說是微言平絕，大義永乖了。今日若一一尋其移商換羽之跡，究其喧賓奪主之情，核其實而正其名，則秦、漢之儒可分爲下舉各家。

一、刑名化的儒家 第一個援法入儒的人是荀況。他所講的「禮」，所勸的「學」，所正的「名」與孔子所主張的都是名同而實異；蓋無一不是打着儒家「王道」的旗幟以圖實現法家「齊民」的目的。後來李斯所行的政策便完全是荀況的那一套。彼時別派的儒家，因為政府禁止私學，費金失傳；傳古代經籍於後世的，大都是荀子的門人（漢初的經師差不多均間接受之於荀子，如白生、移生、申公、高的老師浮丘伯便與李斯同門。）他們為守師說，轉相授受，豈不是都成了荀氏之儒嗎？加之孝武帝陽儒陰法，孝宣帝絳核名實，光武中興而「科網稍密，明帝褊心而政令苛刻，上之所好，下必甚焉；則漢廷

所重用的儒生，其所學蓋可知矣！所以蓋寬饒有「方今……以法律爲詩書」之諷刺，而服子慎稱「漢道衰之古」，則直謂「儒法爲急，比之於律令」。這可充分證明兩漢的儒生實有一派是同李斯一脈相承的。舉其著者，有張敖、董仲、張敖、衛不疑、鮑宣、堂宣、王法、陽球、陳球、虞詡諸人；乃至於黃霸、丙吉、橋玄、及應劭父子等亦莫不精治法令焉。

二、縱橫式的儒家 戰國時，各國爭霸，得士者昌，於是一般縱橫家，如蘇秦、張儀者流，往往朝爲布衣，暮作卿相，甚至可「一怒而諸侯隕」，使時人震驚而尊之爲「大丈夫」。況且秦原是以用客卿強國，而所謂客卿者多半均遊說之士，所以縱橫家遂益爲世所重。就一國之後，流風未息，雖說是他們的政治活動大受限制，但仍不妨以獲長言語而私淑子貢，以自附於儒者之列。這些人在秦漢之際，頗爲活躍；如鄒食其、陸賈、蒯徹、宋建、酈通、酈陽、伍被等，其尤著者也。文、景以後，天下大定，「雖有聖人，無所施才」；於是此輩乃捨其從橫捭闔之術而專從事於詞章，遂出「儒林」而入「文苑」了。

三、陰陽化的儒家 史稱驛行「深觀陰陽消息」，「稱引天地制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倫」。可見陰陽家的開山祖師原以「仁義節倫」為其學說的基本原則，與孔孟的主張并不違背。這實開陰陽家與儒家合流之端。等到秦始皇的時候，他的弟子徒孫，如侯生、盧生等，便很自然底「稱法孔子」，以儒生自居，而朝野上下亦遂俱以儒生視之了。後來董仲舒稱為陰陽學的終極目的和聖人之道初無二致，而又贊服「其略聞大」，能「知萬方」，也就兼習其術，用來配合那平淡中庸的儒學，以說服帝王，而實現其政治主張。那種以天權限制君權，用巫令鼓吹革命的主張，漢武帝聽信他的話，下令「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之」，遂使并進了。從此陰陽化的儒家便成為兩漢儒學的正宗了。那些著名的經師，如夏侯始昌、夏侯勝、陸孟、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匡衡、李尋、京堂、李育等，固然都喜徵講「天人相感」的理論；蓋論：就是一般政治舞台上的要人，若孔光、王逢、魏相、黃復諸人，也是動輒「舉事變」、「言災異」，穿鑿傳會，直把儒學變成神

學了。

四、黃老化的儒家 先秦諸子的學說與儒家差別最大的當數道家，然老子所持的三寶——「慈」、「儉」、「柔」，與「不敢為天下先」，仍與孔子講的「仁」、「信」、「讓」大致相合。他所主張的「無為」固然和儒家基本精神相反，但若用到政治方面，則又未始不為孔門弟子所贊賞。這是說，道兩家原有其可以相通之處。在老子之學本楚文化的結晶，劉邦楚人，其依命宿將亦多楚產，故漢室開國六、七十年內之帝、后、大臣多崇尚彼時北方學者所部視為「家人言」的老子之書。況且在人民苦秦苛法已久之時，高揭道家「無為」、「無事」的主張，以減少一切競爭、禍亂的根源，高揭道家「無與民休息的正道」。因此兩漢就有好些深思遠慮的學人往往徇儒、遵學，以期互用其長而補其短。甚至有些少數傑出之士因厭惡俗儒之項弊拘謹，不達世變，而特別推崇老氏以向心時通行的文教表示抗議者。如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就認為道家「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攝名法之要，與時推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這真可謂推崇備至矣。略考兩漢名儒在思想與處世方面受到老子影響很大的，有揚雄、崔寔、王充、梁鴻、向子平、嚴君平、馮衍、馬融、黃憲、徐穉、許劭、郭林宗諸人。

五、雜家式的儒家 班固根據劉向父子所編的七略，刪其冗而取其要，將先秦及西漢的學術分為十家，九流，其中列有一雜二十家，四百三篇。他認為「雜家者流蓋出於諸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止，見王治之無不實；此其所長也。」雜家是否出於古之諸官，古代是否果有雜官，現在因為史料缺乏，尚不可置而不論。其實當天下一統之後，狹隘的畛域觀念逐漸消除，則各種學說自會彼此合流，呈現一種相反而皆相成的現象。這時候的勤學之士「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比那些墨守本師之說，存入主出奴之成見者，豈不更能滿足知識慾望而且有用於世嗎？這也可以說是學術界的一種自然趨勢，初不必取法乎古代的某種王官也。這一類的學人，在秦，有呂氏春秋的那些作者；在漢初，則有淮南內、外篇那一羣編輯著述的人們。其他有名的兩漢遺儒，當

首數賈太傅、司馬遷、東方朔、莊彪、莊固、桓諱、王符、張衡、仲長統、崔寔、崔定、蔡邕諸人。

考究秦漢各學人的思想淵源，而把他們分為上述各家，似乎尚無重大非謬之處。若僅就兩漢經師的師承門戶來說，則可以另有一種別的分法。至於秦漢的博士們，除了議封禪、商刻石，講這些齊東野人所說的甚麼海上神山，和方外仙藥而外，在那短絀的十幾年中，好像未曾有過學術上的表現，現在大可把他們略而不論。

要考兩漢諸儒的師承門戶，得先確定他們所研究的學術到底是甚麼。關於這一點，班固堅在他著的儒林傳中很有肯定底說過：「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他跟著就講明甚麼是六藝，說：「孔子『教書則斷典，辨樂則法詔舞，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絕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接着，他略述了六藝在戰國及秦漢之際傳播成衰的情形，便又說：「及漢皇帝詔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白藏指出漢朝的學人們已經把古時指禮、樂、射、御、書、數而古之六藝用來說稱六經；而這幾種經學，便是漢儒們授受鑽研的學問。自平四年，漢帝始『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校。』對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在那時以前，私家既少藏書，各經都無定本，章句全憑口授，解釋盡本師說，「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實同伐異，「互相詭激」。那情形極為複雜紛紜，今日也就不必一一再清其來龍去脈。姑就那些重大的趨向與森嚴的壁壘，影響到彼時的學術思想與政治局勢者，把兩漢的經師分為下列數派。

一、講今文經學的 沛公入咸陽的時候，蕭何但收秦丞相、御史衙門中的律、令、圖、籍、藏之，而置其他書籍之與「天下詭書、戶口」無關者於不顧。後來項羽「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所有政府藏書當然悉成灰燼。等到天下稍定，老學究們憑其私藏之斷簡殘篇，口授生徒，受者用彼時通行的隸書抄錄下來，因此後來就被稱為今文經學。他們各守師承，自立門戶；易則有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

之學，詩則有齊、魯、韓之學，書則有歐陽及大、小夏侯之學，禮則有大、小戴及慶普之學，春秋則以公、穀爲宗，而公羊又於嚴彭祖與顏安樂之學口這些都先後在文帝、武帝和宣帝的時候立於學官。光武中興，復將上列各家，除穀梁春秋與慶氏禮外，立爲十四博士。大體說來，平帝以前，也就是西歷紀元以前，西漢的官學全是今文經學；東漢的古、今兩派之爭頗盛，而仍然是今文派佔上風。

這一派的理師差不多全是陰陽學來說經，開此風氣的是董仲舒。班書說：「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可謂定論。春秋一經，自孟子起，本即爲儒者所重視；但若無董氏爲之立「十指」、「五始」、「三世」之義，則所謂聖人的微言固仍是沒有一種成系統的講解。有人因此就說春秋祇靠一書之於春秋，不亞於易傳之於周易；從哲學立場來講，這話是不爲無理的。不持此也，董氏實在是漢儒唯一的一個哲學家。他以陰陽五行來配合四時之運行而定下他那「屬萬物於一而繫之於元」的宇宙觀；以「人本於天」，「身之有性情，若天之有陰陽」的論證演繹成爲「人副天數」的人生哲學；用「以仁安人，以義正我」，以智除害的觀念，組織成「天人合一」的個人倫理；更以陰陽之道來建立那「三綱」說的社會倫理。最後，他更發揮其「天人感應」之說以闡揚他的政治哲學，認爲「王者（應該）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乃「象天所爲」，（以）爲制度」，治人民。苟不如此，則天將「出災眚以譴告之」，甚至「見怪異以驚駭之」（若）驚駭之，尚不知畏忌，其殃咎乃至。」這種政治哲學，以天命爲政權的依據，以愛民、教民爲政治的目標，以天命靡常爲革命的根據——維持了中國君權政體至兩千年之久。

二、謀議、律之學的 今文家以陰陽之說解釋五經，如董仲舒之於春秋，京房之於周易，翼奉之於詩，俱可謂權宜確傳會之能事；然終不免受到原文的限制，無法暢所欲言，遠不如托古用人的名字以逞一己的臆說之爲痛快淋漓。好在數家之說早被陰陽家用來說「易」，說「書」，則再多作些河圖、洛書一類的文件，又有何不可？於是在西漢中葉以後，就有解書七種（易緯、書緯、詩緯、禮緯、樂緯、春秋

「經」——「孝經」——先復問世。所謂「緯」者，自然係對「經」而言。漢諸儒託以七緯為內學，六經為外學。○範書言及漢儒，亦往往有某人「博通內、外、國、典」之語，可見那般人簡直是看得緯重於經了。到了成、哀之際，又有所謂識書者出。史記，趙世家敘秦繆公病中告公孫支筮的囑語，談及魯國的未來，說：「公孫支嘗而藏之，秦讖於是乎出矣。」○細觀這句話的語氣，好像是說從公孫支那段記載起，秦國人就慢慢演成了一部預言禍福的書，稱為秦讖。這「秦讖」二字很可能是一種書的名字，而不是一個普通名詞。果如此，則讖書之作或竟起自先秦，它雖未能傳到後代，但卻促成了漢讖之產生。○前、後漢之際的學人們竟把這種妖妄的讖和那些怪誕的緯所合成的一種讖緯之說，當做「究天人之際」的學問。這也可說是今文經學發展至極的結果，但看孔子在漢儒心目中的地位之逐漸演變，便知此言非誣。○董仲舒認為孔子實受天命以「作新王之事」，故嘆周而王魯，尚質以救弊；西狩獲麟即其「受命之符」。○此時的孔子已由大師一變而為「新王」。○秦○等到春秋緯出現，便說：孔子的母親徵在夢與黑帝交，覺而有感，「生丘於空桑之中」，胸有文曰：「制作定，世得遂。」○「得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及。』」○周姬亡，替東出。○秦政起，胡破術。○舊紀載，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菴為赤鳥，化為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云。○孔子至上各教主之由人成神的演化步驟大抵如斯，談起來，真是有趣之至！

「漢末，郎中蔡邕集圖、緯、讖、占，為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緯皆亡」的文詞淺俗，事實舛錯，而當時的大儒宋均、鄭玄竟異。○「并為識律之注」。○東平王蒼奉詔「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譌」，致一時「言五經者皆憑讖為說」。○後時期野士大夫之迷或不悟，竟至於此！終漢之世，此風不衰。

三、講古文經學的那些講符命讖緯的人們，雖然能夠排出來兩個皇帝——新莽和光武，但到底無法造成一位教主。○因為中國的學人畢竟還有些是有理智、有膽識，敢於直言紀上，正訂覺迷的。○儘管光

三、譯古文經學的 那些講符命讖緯的人們，雖然能夠捧出來兩個皇帝——新莽和光武，但到底無法造成一位教主。因為中國的學人畢竟還有些是有理智、有膽識，敢於直言紀上，正訂覺迷的。儘管尤

武好言國賊，致「俗儒趨時，益為其學」，然而仍有「孔安國、毛公、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隋書經籍志》）這段話認為東漢古學之興與反讎緯有關，確是很有見地。但是所提出來的幾個人實在是大成問題。孔安國和小毛公當然是最早講古文尚書、詩經的人，不過那時，讎緯之學還沒有興起。王莽傳古文尚書，因附劉歆而貴顯，并未曾反對讎緯。賈逵雖然也是古文經學的大功臣，但卻是附會讎緯起家的。他在永平中，即以左氏與國賊相合之說上干明帝，而得一官其傳話，藏之祕書。後又上奏肅宗，稱：「五家經皆無以證國賊，明劉氏為免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他因此得到嘉獎，發了一筆小財——五百匹布和一套衣裳，并奉命「自選公羊成、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賈長頭素多智謀，未必真信國賊，不過他趨迎取巧，確是事實，無論如何，總不能說他是反讎緯的人。隋書把那些反國賊最力的人，校諱、王充、張衡、鄭興、尹敏等，一字不提，而隨便拉幾個古文學家來湊數，足見官史之疏忽。集體修史，因為執筆的人們責任既不明，學識又不一樣，若沒有像司馬光那樣識見卓越，心思細密的人總其成，是不會寫得好的。

漢人把河間獻王、孔安國、毛萇、費直等所得的先秦舊書之用古文字體寫成者統稱為古文文本，計有詩、書、易、禮經、禮記、周官、論語、孝經、左氏春秋諸書。拿來與今文本相較，其篇章字句頗多出入，均以後出，未能列於學官。東漢時，劉歆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說他們「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尋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指左傳、逸經與古文尚書）以尚書為備，謂左氏為不傳春秋。其言甚直，因而觸怒了當時治今文經學的兩位執政大臣，師丹同龔勝，且「為東侯所訕」，只得辭病去官。後來王莽得勢，把劉歆所推傳的書同一周官「一併列入學官」。王莽敗後，這些經傳仍被廢黜。光武立十四博士，古文經學概不在內；雖一度立左氏於學官，以李封為博士，然終以章句數世爭，封死後，遂不復補。諸宇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與左氏春秋，許他們「擢高第，為議

郎」，然仍未將它們正式列入學官。從此，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何休、服虔等爭論古今經學，益形激烈。直至漢末，古學漸顯，卻終不如今文經學之盛。那些古文經師並沒有能夠創立一種有系統的哲學，可以替代董仲舒的那一套。不過他們比較腳踏實地，少說怪話，只把孔子奉為人倫綱常，而不拿他當素王、教主，使我國的知識份子能進出神怪之域，重新回到理智的世界，也算得功不在禹下了！

四、講文字語言學的 我國文字自甲、骨、金文、經春秋、戰國時的各種字體，而變成統一後的古文、篆、隸、草；字形由繁雜而漸趨簡便，詞意由具體而漸多抽象。這原是文字語言演進的通則，若一任其自然變化，則為法因人而殊，每音因地而異，孫賓等的人勢將不識祖宗的字，百里外的人一定不懂城市中的通行話了。所以古字、古音、奇字、方言，必須隨時隨地有人加以學習研討，而新詞、新音、和新體字之創作推行，尤必須經過政府和學術界之公同審定。因此訓詁之學便成為秦漢時許多儒生的專業，而且受到政府的重視。在秦，則有李斯作蒼頡七章，其「文字多取史籀為，而篆體頗異」，成為小篆。程邈復「草書十篇」，益小篆方圓，而為隸書三千字，乃更通行於世。漢興，今「太史試學童能誦者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書（即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籀書、古文）試之，謀最者以為尚書（同）御史（衙門掌一史書、今史（即今之書記、秘書）。史氏上書，字或正，輒舉劾。」彼時的政府既如是重視字學，一般學人選亦多致力於此，如：叔孫通，司馬相如，張敞、史游、李長、楊雄、班固、杜林、服虔、許慎、蔡邕諸人，皆有關於文字語言的專著。而尤以許叔重之說文解字流傳至今，仍為講文字學所不可不讀之書。關於漢儒們的說理，還有幾件值得注意的事，順便在此一提。

一、今、古文兩派爭論的原因不外兩點：一是公羊學與左氏學之爭，也可說是讎緯學與反陰陽派之爭；二是那些已經掌握了教有權，和高錫要津的今文學者們不願意讓古文學者也得到博士，打進他們獨佔的仕進之途，而分享他們的特權。但是他們只說「左氏不傳春秋」（這確是很有見地的話，不過因為它不傳春秋，便不准把它列入學官，就未免太不公平了），并未說它是那假書。把左傳認為是劉歆偽造的話，是清代末年的幾個公羊學者說的，既與事實相反（史記中

已用了不少春秋的材料，可見張蒼、賈誼傳左氏學的話是可靠的。○<sup>（一）</sup>情理不合，已早為今日學術界所不取了。

二、古、今文經籍原是大同小異，長短互見，可以彼此補充的，其為古人有而今文所無之書，自然更能令讀者起好奇之心，而欲一觀其究竟。因此兩漢經師遂常有今、古文兼習者，如胡常、孫期、鄭玄、盧植、尹敏、鄭興、賈逵、馬融、許慎，其尤著者也。○後來，鄭玄「復觀子」在位通人，處遠大儒，得意者咸從捧手，有所授焉，遂能「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創製經義，刊改漏失」，以為詩、書、易、及三禮作箋、注，傳之於後，而為世所宗。○從此今、古二學遂大致合而為一矣。○至於風、雅之說，雖未為漢成所開，卻已為儒家所原。○魏晉以後，左氏盛行，公羊浸微，講疏緯者遂絕其所依附。○後輩乃見風、雅，漸入於新起的道教之中，而漸與經學絕緣了。

三、八十多年前，四川的廖平作「今古學考」，說：「今經皆孔子所作，古經多學古者潤色史冊；今經出於春秋時，古學成於戰國時。」○這未免把五經成書的時代問題看得太簡單了。○自歐陽永叔起，經過九百年來各學者的細心探究，我們今天對於這一問題，可說得到一個大體的解決。○五經之出於孔子以前的有詩經，周易之卦，爻辭，及周書中大誥等十六篇，其他全出於孔子以後，固無分於今、古文也。○至於真為孔子所測定者，實只春秋一經而已。○今日流行的五經，除周書中的大誥等二十五篇為魯人偽作者而外，其出於孔子前者固然是極寶貴的史料，其出於孔子後者，多含有儒家的政治思想和學術理論，均經過漢儒的整理注釋，推論發揮而傳之於後世。○他們這種功績是可以永垂不朽的。

四、先秦儒家所講求的原是經世致用之道，以後歷代的讀書人也都說儒學是安民治國之術。○其實真用經學來處理政務，制定律令，登庸人才，制作禮樂的，只有兩漢。○他們雖常難探道、法、陰陽家之說以解決持殊的人、事問題，然而那時侯的國家確是建立在經學之上。○霍光一處廢置之際，臨大節而不可奪，遂因國家，安社稷，而作史者猶執其一「不學亡術」；漢人之重視經學而以之為惟一的修、齊、治、平之術，於此可見。○恒靈以後，直至近代，徐宇文氏曾本周官政建政府組織，趙宋重用儒臣，皆引用經義，施行若干社會政策而外，實在再找不出有任何掌握大權的人曾經真想實現儒家的政治主張。○所

謂經學者，在魏、晉、南朝，是用來作談玄、說法的注腳，在唐代，是詩文詞章中的門面話；在兩宋，則專入要數、深定之說而成為遺學，可作修身、齊家之用，而無強國裕民之術；○<sup>（二）</sup>子明清，則淪為八股、試帖的資料，和少數理學家與樸學大師們舞文、門嘴之用。○他們都是把經書當做死文化來研究，與現在日本、歐、美人之講漢學者初無二致，於世固無補也。

五、經學固然不是科學，但也不反科學，有時且能刺激自然科學的研究。○譬如：學作而多誠於草木鳥獸之名，便易引起考察動、植物的興趣，學者而要明瞭歲時節令與改革之所以然，就可導致研算天文的學習。○證驗。○加之漢儒心目中的孔子乃是一位能辨陰陽、識商羊的禪物君子，因此他們也多想藉陰陽之術，以完成其格物致知之學。○陰陽家以了解自然與征服自然為目的，其精神原是科學的；他們「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這種方法也與科學相合。○只因彼時工具不夠，而作了好些錯誤的觀察和推論，但其研究之富有啟發性與製作之利及天下者卻也不少。○他們能夠把許多古人對於植物的描寫加以整理，編為本草，至今不是一部可供研究的書。○他們能夠經過長時期的試驗改進而製成蔡侯紙，他們能夠集體研究而造成淮南王的豆腐；這是兩漢的科學家們也及每一個中國人的兩種日用品。○至若造船術之進步，麻鞋刺之使用，渾天儀之製作，傷寒論之成書，應該都可說是科學研究大躍進的一種里程碑。

六、大多數的漢儒講儒學，更重「德行」，教者不厭不倦，學者亦步亦趨，蓋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莫不以專師重道為理所當然。○學生之嘗親奉，冒危險，犧牲一切以赴師門之志願者，在班、范二氏書中數見不鮮。○兩漢節義之風實由此養成。○自三國以至五代，士大夫多一「脫物負身」，行不顧言，學用分途，師道遠廢。○後來，胡瑗、程、朱輩一度重振師道，但一則因政教久分，二則因積習難革，他們終未能如漢儒之化民成俗。○歷元、明而遞進，什值機污，學風益衰，「拜斷」之俗行於政界，而輩視為當然，謝師之文出自名人，而傳誦於當時；蓋真「元理明而名言絕」，學業成而老師忘矣。○由是而更知惡化，則不難「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了！○未盡后羿之道，已存達索之心，人之無良竟至於此，尚有何道義、文教之足言？○極懷漢時學風，令人為勝獨往！

（原載大陸雜誌第三八卷第九期）

# 秦代郡縣守令制度考

蔡興安

漢書百官公卿表言郡縣制度的肇始一概歸於秦代，漢書地理志也說：

「秦並兼井四海，……分天下為郡縣。」

復代很多學者，也都沿襲這個說法，重同六代論說：

「秦據勢勝之地，……至於始皇，……於是廢五等之爵，立郡縣之官。」

陸機五字論也說：

「五等之爵始於黃唐，郡縣之設創於秦漢。」

可見他們認為，在秦以前似乎根本沒有郡縣的設置，至少認為秦以前郡縣制度還沒定型。不過我們如果把秦前的史實仔細研究一下，不難發現早在春秋戰國時代，郡縣的設置已是屢見不鮮了。如左傳的記載，從僖公三十三年傳中，知道晉已有縣的設置了；從宣公十一年、十一年的傳中，知道楚、鄭已有縣的設置了；從成公六年的傳中，知道齊已有縣的設置了；再證以國語、國策的記載，我們知道郡縣制度不但始於秦前，而且是一頗為風行的地方制度，只其守、長的名稱尚未能統一，如冊府元龜卷七〇一所稱：

「……守其政者，魯謂之宰，仲尼為中都宰是也；齊謂之大夫，齊威王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是也；楚謂之尹，沈尹成爲方城之外縣尹是也，亦謂之公，葉公諸梁是也。」

秦人的措施，只不過在劃一名稱而已。所以齊思和戰國制度考一文（載燕京學報二十四期）說：

「……經戰國二百餘年間之嬗變，……郡縣之制早已完成，……是故封建之廢，郡縣之興，皆發生於戰國。」

茲就研究所得，分項述之於后：

一、郡守

秦併天下以後，認為所以造成戰國間與國不斷衝突的原因，主

要是由於諸侯的力征，沒有一個大一統的制度來約束。因此認為在天

下統一以後，如果仍然維持封建的局面，保存六國的舊制，那等於走

為自己樹立下萬世之敵，因此毅然廢除封建而由來已久的封建制度而改

行郡縣，爲子孫萬世之基業。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認為郡守的設

置，即始於此時：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二千石，有丞。」

通典也說：

「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其民，丞佐之，尉典兵。」

可見班固、杜佑都認為郡守是秦時所置。按史記秦本紀，秦國早在惠王十三年已有郡的設置了，並非在始皇時代才有的。如再參以他書，更可以發現，不但秦惠王已設置郡，即在其他幾個國家中，也有郡的設置了。史記吳起列傳就說：

「武王曰善，即封吳起爲西河守。」

孟子告子篇也記載稱：

「李任爲任處守。」

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也說：

「蓋聞子爲上地守。」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二郡縣條，更舉出戰國時代許多著名郡守和縣令：

「吳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上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鄆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澤說楚新城令，魏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

可見說郡守的事，並不僅是從秦代開始或僅秦代才有的。而且秦始皇統一天下以後，對於六國的郡名仍然大多數保留，例如三川、上黨，是過去韓國的郡名；河東、上郡，是過去魏國的郡名；雲中、雁門、代、汾間，是過去趙國的郡名；他更維持以前秦國的郡縣郡，係

存燕國的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九原等郡名的存在；對楚國的黔中郡也沒更改，就是秦國本身的巴蜀、南、潁川、定陶、河間、雁西、北地等郡，也都是秦始皇并吞六國以前所設置的。既然有郡，當然就有郡的長官，顧炎武日知錄引姚刑部解釋郡守說：

「吾意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為我翟民君長，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即郡守之謂也。」

如果照姚氏的說法，郡的初設，似乎僅限邊疆地帶，有撫慰邊民的責任。實際上，在戰國時代，內地亦多有置郡者。戰國策蘇代曾說：

「請以三萬戶之郡封太守。」

戰國策趙策一也說：

「韓恐，使陽城君入謝於秦，告上黨之守新譚曰：韓不能有，使陽言之太守，……」

「三萬戶之郡」，按周禮小司徒稱：「四縣為郡」，顯然，「郡」決不是縣，而且比縣要大得多了。既把郡用來封太守，也可以想像到它應該和郡是相伯仲的。

也許有人認為，在秦以前根本沒有「太守」這個官名的存在，實際上，太守就是郡守，因戰國時代，各國官制尚未劃一，同一官職極可能以兩種不同的名稱出現。吳正傳戰國策補注就說：

「索隱云，漢景時始稱太守，太者衍字。愚按史文止一稱太守，故索隱云然，此策凡五言之，法非衍，當時已有此稱矣。」

吳氏之說，深有道理。至於郡名的出現，當在魯哀公二年（西元前四九三年），左哀二年傳稱：

「簡子（晉，趙鞅）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

杜預注稱：

「（逸）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

「天子地方千里，分為四縣，縣有四郡。」根據遠周書及左傳的記載，我們知道周及春秋時代已經有郡的出現了，只不過比縣小而已。當春秋紛爭，諸侯每滅一國，大都把征服的國土設縣（例如楚國滅了陳蔡以後，就因其地以爲縣），因此形成了一時縣大郡小的局面。通典卷三十三記載稱：

「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

可見以縣統郡，只是一時的變制，亦可視為春秋時代地方制度上的一個特例。戰國以後，則一直是以郡統縣的局面。戰國策齊策二載：

「樓子恐，因以上黨二十四縣許秦王。」

戰國策秦策五亦稱：

「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六縣，與秦什一。」

史記秦本紀也說：

「十年，張儀相秦，納魏上郡十五縣。」

從以上的記載，可見在春秋戰國之際，是郡縣制度的一大轉捩點，同時也可以看出，郡更是六國中極普遍的地方制度。

至於掌握全郡軍事的官員，則有郡尉及郡長史，這兩個職官確係秦代所創置。郡尉是派在內地諸郡的，郡長史是派在邊疆諸郡的。同時他們的待遇也有差別。漢書百官公卿表稱：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

「郡守，秦官，……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

可見郡長史的地位，僅等子丞，不但在地位上無法和郡尉相比，就是待遇上也極爲懸殊。

何以在秦以前沒有郡尉或郡長史的設置呢？因爲我國古代的軍事制度是寓兵於民，地方沒有專司武事的官職，地方的官吏本身就兼領武職，百姓平時務農經商，戰時就被中持戈，所以孔穎達說：

「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卿，六卿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

永瑤亦云：

「自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治之，出使長之。……周之六卿，在國以比長陶晉、族帥、賓正、卿大夫為稱，其在軍也，則以五長、兩司馬、卒長、旅帥、師帥、軍將為號，為兵者，皆平居之民，為將者，皆平居之吏。」

從他們這兩段話，更證古代地方官吏就是統兵的將帥，並不專設武職的。可是永瑤在他的歷代職官表中，認為周時的軍將、師帥是秦制郡尉、長史制度的起源，他的說法，似乎有重加研討的必要，因為秦制郡尉、長史是不能兼理民政的。

## 二、縣令長

縣的長官，征國認為縣置令，長是起自秦代，漢代百官公卿表中曾說：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

「……秦氏罷侯置守，以郡統縣，其秩萬戶以上置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置長，秩五百至三百石，所職治民，顯喜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賦，恤民時務，秋冬集謀上計於所屬郡國。」

可見縣令的待遇是相當優厚，不過就職責來說，也是相當繁重的。由於縣令秩高權厚，所以頗受一般人的重視，韓非子五蠹篇就說：

「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絮駕，故人重之。」

至於縣令的設置，秦滅六國以前，就早已普遍了。秦的創制，似乎僅就縣境的大小，分別置令而長而已。史記田仲敘完世家稱：

「於是齊威王召即墨大夫而告之曰：……」

新序雜事篇則記載稱：

「田單為即墨令。」

可見齊國的縣官，最初仍然沿襲春秋時代的舊稱，到後來才改稱大夫

為令；其他的國家則都以令稱之，例如戰國策趙策四記載稱：

「請以三萬戶之郡封太守，千戶封縣令。」

莊子外物篇記載道：

「飾小說以千縣令。」

韓非子內儲說下也說：

「衛嗣君察縣令之左右。」

韓非子外儲說上也說：

「王登為中牟令。」

呂覽去私篇也稱：

「管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為之。」

史記西門豹列傳：

「西門豹為鄆令。」

由以上諸書的記載，可證縣令這個官職，在戰國時代已經相當的普遍。如是再根據論語的記載，在春秋時代，地方行政單位稱之為邑，邑的首長是邑宰，像「季子使閔子為費宰」（見先進篇），「子游為武城宰」（見雍也篇），「子路使子羔為費宰」（見先進篇），「子夏為莒父宰」（見子路篇）等都是。而且費、武城、莒父三縣，到今天為止仍然是大縣，它們的縣名經過兩千多年都沒更改（只有莒父縣後來簡稱為莒縣）。當然，滄海桑田，世事多變，今天的大縣，未必就是兩千多年以前的大縣，即使有這種例外，我想也是少數，後世常常把縣、邑相提並論，把令和宰也混為一談，事實上，古代的邑實在比縣小的。論衡公治長篇曾說：

「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能為之宰也。」

朱熹注稱：「千室，大邑」，如果把它和萬戶的縣來比較，那就顯得小多了。然而在那縣制度還未十分確定之前，邑的確是地方行政上的一個基本單位，邑宰的地位，正如後世縣令，長的位置一樣。小的邑，只有十多家，最大的也很少有超過一千戶的，一般的情形大都是幾百家，正如今日的村、鎮一樣。到春秋中葉，秦、晉、楚各國才開始邑為縣。史記秦本紀記載稱：

「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

縣杜、鄭。」

武公十年，當周莊王九年，魯莊公六年（西元前六八八年），縣在史書上最早出現，大概就從這個時代開始。顧炎武曰知錄郡縣條也說：

「……獲之文人，祖述其說，以爲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爲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魯公三十二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實胥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改事君，夷子九縣。……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吳世家，王餘祭三年，子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

從顧氏的考證，可見在春秋時代，縣已縣復普遍了。再看左昭五年傳的記載：

「隳賊七邑，皆成縣也。」

「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勞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可以證明邑的確是小於縣的。再看戰國的時代，上黨郡二十四縣，有城市之邑七十（見戰國策齊策二、趙策一），更是一個極明顯的例子。

如果我們考證縣的來源，可以把周制遺下的縣來作一個比較，周隳地官縣：

「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勢而賞罰之，若將田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攝功會之事，而誅賞。」

可見周官縣正的職掌是非常繁重的，它的範圍也很廣泛。從上述各點來看，秦代郡縣長官的設置，大多本自春秋，戰國時代，只因爲各國的分立，無暇來釐定一個整齊的地方制度，一直到始皇統一宇內，地方制度才告劃一。

淮南子覽冥訓就說：

「晚世之時，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

所以無論秦的制度是因襲，是創置，至少它重新統一了名稱，劃定了職掌，完成了一套整齊有序，自成體系的統一統的新制。漢魏以來，地方制度雖屢有變遷，但無論其爲郡縣，爲州縣，爲省縣，實皆不離秦代郡縣的範疇。所以史記始皇本紀說：「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語似誇而實的。

（原載大陸雜誌第三一卷第十二期）

## 大陸雜誌

合訂本

每卷精裝一冊

定價 一〇〇元 八〇元

自第一卷至三十卷，現均裝訂齊全，凡蒙惠購全套，當以八折實收，以答愛護之雅意。惟存書不多，今後或將不再複印，還請有意保存者，注意爲荷。

# 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

徐復觀

## 一 問題的限定

在進入到本問題討論之前，首先應說明的一點是，漢代所繼承的秦得二十等中的列侯（註一），不在此處討論範圍之內。

二十等中最後一級的列侯，在以一固定的稅收供給被討者以特殊生活——即所食之國、邑、——的這一點上；及在此以此為表示其國定的身份地位，而才份地位，乃表示進到以皇室為中心的統治集團，而與皇室有密切的關係的這一點上（註二），可以說它具備有充分的封建性格。但就周代封建最重要的意義，乃在於分封建國的分權統治而言，則列侯對中央政府的朝廷而言，完全沒有分權統治的意義。所以秦代並不是沒有少數因功被討的列侯，但對它的廣封建為郡縣，沒有一點影響。一般史家說漢初是實行半封建半郡縣的制度；所謂半封建，乃指的是被討為王的「諸侯王」而言，不是指這種列侯而言。而「諸侯王」之不同於列侯，不僅在於它的身分較之列侯要高一等；而係被討為王的，乃真正是分封建國，在被討範圍內，有政治上的統治權，與周代所封建的諸侯相等，故稱之為「諸侯王」。史記有「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又有「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本來把兩者不同的性格都分清楚了。但史記漢書中，對列侯亦常援古代諸侯以相譬，這便容易引起混亂。

劉邦統一天下（紀前二〇二年），繼承了秦代專制政治的統治機構。但在繼承之中，却復活了秦代李斯們所廢除掉的封建制度——即是出現了上面所說的「諸侯王」，這是專制政治中的一種變局。為得要了解漢代專制政治在繼承中的特殊性，也為得了解專制政治自身所包今的難以克服的矛盾，及其對學術文化所發生的窒息作用，我從首先提出了這一問題來討論。

## 二 封建與楚漢興亡之關係

周初封建，出於周公政治擴張、同化的要求，其中含有政治的理想。所以封建建構成周室統治最重要的一環。但漢初封建，首由異姓轉而為同姓，皆出於一時形勢之所不得已。所以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首述「周封五等」，乃出於「親親之義，褒有德也」。而對漢初封建，則認為完全出於一時形勢所逼成，自始即與當時一統專制的政治有極大的矛盾，因而根據達百代之久；所以司馬遷在結語中謂「形勢雖強，要之以仁義為本」，是說明漢初封建，既由形勢所逼成，復以形勢去挽救，完全建立在「力」的控制上，其中沒有一點政治的理想。

漢初封建演變大勢，史記會註考證卷十七引明陳仁錫「史記考」謂：

「以（漢初）天下大勢言之，如高五年（紀前二〇二年）楚王信、淮南王布、燕王臧荼、趙王耳、梁王越、長沙王芮、韓王信，則天下之勢，異姓強而同姓未封也。如高六年（紀前二〇一年）楚王交、齊王肥、代王喜、淮南王、燕、趙、梁、長沙，異姓同姓，強弱略相當也。如高十二年（紀前一九五），吳王濞、淮南王長、燕王建、趙王如意、梁王恢、淮陽王友、代王恒、齊、楚、長沙，則天下之勢，同姓強，異姓絕無而僅有。」

要了解劉邦之所以封異姓為諸侯王，首先應了解起而亡秦的固然不是被壓迫的人民，但領導人民的，却可分為兩大集團：一是平民中的野心家；一是六國的殘餘貴族。陳勝、吳廣、陳嬰、劉邦們，代表了平民的野心家。而項羽范增們，却代表著殘餘的貴族。項羽對功臣的剝削不封，乃是只顧眼到進去的貴族，而忽視了新起的平民野心家。他在關中戲下時，不是大封諸侯王嗎？但他此後不再考慮到平民野心家的願望。劉邦開始是徘徊於二者之間；但因韓信首先向他提醒，張良繼續促成，他便知道只有滿足新起的平民野心家的願望，才可能取得天下。因為此種形勢的逼成，所以他在始封之時，即藏有殺

我之意。專制與大一統本不可分，這是必然的演變。

劉邦何以能得天下，他自己既加以誇飾，後人更爲其所惑。當劉邦向他的臣下問「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的時候，只有王陵講出了最主要的原因：

「陛下慢而侮人，項羽仁而愛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妒賢嫉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與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由以下的材料，可以證明王陵的話是真實可信的。史記卷九十二淮陰王傳列傳記韓信在漢中答劉邦之問中有謂：「今天大王誠能反其（項羽）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韓信連幾句話，就出了當時平民野心家的心理，給劉邦以很大的啓發。張良阻止劉邦重封六國之後的一段話中有謂：「且天下游士，解其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註四）此便肯定了劉邦的政治戰略的大方向，不再在殘餘英雄身上發生幻覺。這劉邦取天下有決定性的意義。陳平答劉邦之問謂：「項王爲人，恭敬愛人，士之廉節好義者多歸之。至於行功爵邑重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天大王慢而少禮，士廉節者不來。然大王能饒人以爵邑，士之頑悍嗜利無節者多歸漢。」（註五）鄭食其說齊王田廣謂劉邦「收天下之兵，立諸侯之後，降城，即以侯其將，得賂，即以分其士；與天下共其利。」（註六）都反映出劉邦此一政治戰略的運用。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漢五年（紀前二〇二年），漢王乃遣項羽至陽夏南，止軍。與淮陰侯韓信，建成侯彭越期會而擊秦軍。至固陵，而信越之兵不會。楚擊漢軍，大破之。漢王復入壁，深堑而自守。謂張子房曰：「諸侯不從約，爲之奈何？」對曰：「是兵且破，信越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與其分天下，今可立致也。即不能，事未可知也。」漢王曰：「善。」於是乃發使者告韓信彭越曰：「並力擊楚，破秦，自陳以東傳海，與齊王（韓信）合。睢陽以北至穀城，與彭越相國。侯者至，韓信彭越皆報曰：請今進兵。」

這樣便完成了城下的大會戰的勝利，劉邦遂得有天下。所以諸侯將相在共請劉邦由漢王升爲皇帝時，「大王起微細……有功者裂地而封爲王侯」（註七），即是擁戴劉邦的最大理由。

劉邦即位後，即開始捏造「謀叛」的理由，以剪除這一批異姓諸侯王，尤其是對韓信更覺得深不可測。城下會戰剛一勝利，立即入韓信營奪其軍。旋即由韓信已有三年歷史的蕭王改封爲楚王。於次年（六年）偽造雲夢，擒韓信械至洛陽，降封爲淮陰侯；卒於十一年假手於呂雉，斬信於未央宮，「夷信三族」。被殺的功臣，皆先後五刑；破戶苦爲流徙。凡此，並沒有其他的政治理由，只因劉邦既以天下爲他一人之產業（註八），則有奪其產業的可能性的，人，便都是罪大惡極之人；這是專制者，最基本的心理狀態。這批異姓諸侯王，一開始便與大一統專制政治是勢不兩立的。他們的不被踐踏歸於破滅，乃說明漢代大一統專制政治，向前進了一大步。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謂：「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皆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註九），這正是家天下法制化。

### 三 漢代封建的三大演變

劉邦對異姓諸侯王的剪滅，除無足輕重的長沙王外，到十二年（紀前一九五）已經完竣。初期的同姓諸侯王的封建，至此也告一段落。這是劉邦根據他政權的現實需要，有計劃的建立起來的。因爲劉邦直接兵力所及，大體不出今日隴海鐵路河南段的沿線左近，除關中外，廣大的地區，一開便都直接控制在異姓的諸侯王手上。一旦「皇帝」的絕對優越性，以運用其權術，很快地便把異姓的諸侯王剪滅了，每剪滅一處，即形成統治上的虛脫地帶。劉邦沒有可以信任的異姓之臣，連蕭何、樊噲等與他有特深私人關係的人，也幾乎不免；而郡縣的地方制度，雖然尚在維持，但其守長亦多非與劉邦有私人關係。換言之，朝廷的神經中樞，還沒有把它的神經末梢伸入到全國，這不能不使劉邦內心有由虛脫而來的恐懼。其封城之所以特大，並給以與朝廷相同的制度，也是爲了填補此種廣大的政治虛脫地帶而采。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謂：「天下初定，骨肉同姓